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场内：易基岁丰
基金主代码	161115
交易代码	161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9,114,943.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2月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基本面，债券利率水平、票息率及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固定收益因素，以及期权定价模型，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并制定相关投资策略；4）基于对新股（含增发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的分析，预测新股（含增发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708,328.89
本期利润	214,334,177.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7,602,937.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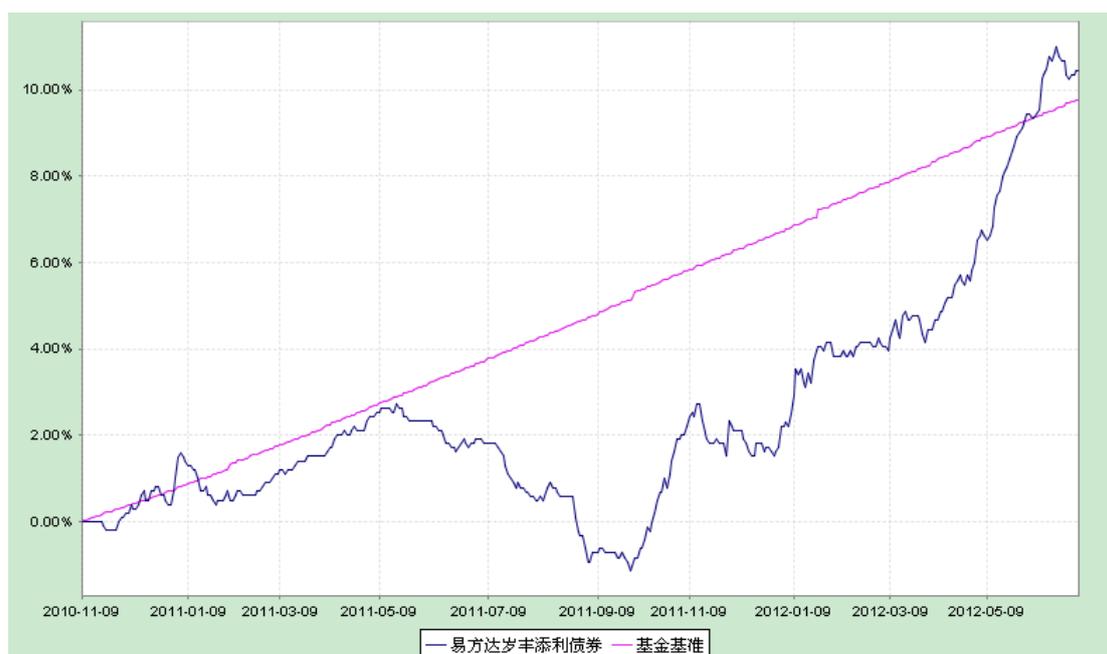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4%	0.19%	0.49%	0.01%	0.45%	0.18%
过去三个月	5.76%	0.16%	1.52%	0.02%	4.24%	0.14%
过去六个月	8.08%	0.18%	3.06%	0.02%	5.02%	0.16%
过去一年	8.51%	0.18%	6.18%	0.02%	2.33%	0.16%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6%	0.15%	9.77%	0.02%	0.69%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1月9日至2012年6月30日)



注：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

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40%;

(2) 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3)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不能在二级市场主动投资权证但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可分离债等方式持有权证,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遵从其规定;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 本基金只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只投资于投资级别的信用债券, 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至投资级别以下,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卖出。其中, 本基金所指投资级别是指具有由国内评级机构出具的 BBB 级及以上级(若为短期融资券, 则为 A-3 级及以上级)信用评级的信用债券;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 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6%,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7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33 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0-11-09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	---	------------	---	-----	---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6 次，均为 ETF 基金因被动跟

踪标的指数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内外交困的共同影响下增速大幅下滑。外围方面，欧债危机进入白热化阶段、美国复苏低于预期、新兴市场国家增长乏力，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全球经济仍未找到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国内方面，在经历了 2008 年以来通胀易上难下的困局后，政府在稳定和刺激经济方面的策略显保守，虽然上半年央行共下调两次存款准备金率和一次基准利率，但下调的力度和时点低于市场预期，工业增速大幅快速下降从而拖累 GDP 增速不断下行，通胀压力大幅缓解。

2012 年上半年，在经济增速和通胀均持续回落、以及资金面趋于宽松的共同作用下，债券市场各期限各品种均大幅上涨；转债市场则在债底价值上升、转债估值修复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小幅上涨。

本报告期初，本基金基于对债券牛市的判断，保持了较高的组合久期和杠杆，并根据资金面情况以及市场信用风险溢价水平在高等级和中低等级信用品种之间进行波段操作，取得较好的配置以及波段操作收益。新股方面，在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后，以严谨的研究为基础挖掘具有较优成长性、估值较低的新股积极申购，但保持了偏低的股票仓位。可转债方面，本基金通过配置债性较强的大盘转债以及电力转债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短期看不到经济迅速见底反弹的迹象，国内经济仍将面临较低增长和低通胀的局面，未来货币政策有进一步放松的必要和空间，这有利于债券市场继续向好，但政策放松的节奏和时点难以准确把握。从风险角度看，目前货币增速和信贷水平处于较低水平，整体货币环境不会太过宽松；今年以来债券市场参与机构获利颇丰，存在浮盈兑现压力；最

后，在国家继续大力支持债市发展的背景下，下半年的信用债供给可望大增，但需求方面新发债券基金等的规模经过上半年高速增长后可能相对放缓。以上风险因素将制约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的空间，但在全社会资产回报率偏低的大背景下，中低等级信用债中资质较好、收益率较高、有较好利差保护的品种仍具备长期配置价值。

可转债方面，趋势性投资机会取决于股票市场的表现，但对于有较高债性回报的品种和盈利具备转好趋势的转债，仍具备长期投资价值。

易方达岁丰添利基金下一阶段的操作将采取谨慎稳妥的投资策略，保持适度杠杆，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努力把握国债、金融债等高信用等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等高收益信用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券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阶段性机会，力争为基金持有人争取理想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85,731,676.53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280,294.53	7,987,049.79
结算备付金	29,078,964.32	21,191,141.84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9,025,184.36	4,421,554,209.70
其中：股票投资	123,565,729.00	29,557,289.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35,459,455.36	4,391,996,920.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2,643,723.29	66,156,585.09
应收利息	71,962,226.03	61,407,608.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96,990,392.53	4,578,296,59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3,398,734.00	1,873,641,649.43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157.5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7,937.36	1,598,183.83
应付托管费	465,124.96	456,623.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111.27	48,929.18
应交税费	2,593,747.20	2,182,054.00
应付利息	923,873.90	969,717.7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3,769.00	399,000.00
负债合计	1,869,387,455.26	1,879,296,158.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79,114,943.70	2,679,114,943.70
未分配利润	148,487,993.57	19,885,49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7,602,937.27	2,699,000,43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6,990,392.53	4,578,296,594.50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79,114,943.7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53,853,263.45	43,281,712.15
1.利息收入	78,231,242.93	52,070,669.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6,028.53	233,384.44
债券利息收入	77,767,714.91	51,603,290.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499.49	233,994.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996,171.97	10,179,905.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12,076.93	-206,737.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722,895.04	9,484,475.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1,200.00	902,167.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0,625,848.55	-18,968,892.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	30.59
减：二、费用	39,519,086.01	22,423,792.76
1. 管理人报酬	9,564,310.80	9,363,923.73
2. 托管费	2,732,660.24	2,675,406.7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1,549.27	80,016.09
5. 利息支出	26,519,195.51	9,928,058.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519,195.51	9,928,058.99
6. 其他费用	521,370.19	376,38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14,334,177.44	20,857,919.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34,177.44	20,857,919.39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9,114,943.70	19,885,492.66	2,699,000,436.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334,177.44	214,334,17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5,731,676.53	-85,731,676.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9,114,943.70	148,487,993.57	2,827,602,937.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9,114,943.70	27,257,378.96	2,706,372,32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857,919.39	20,857,919.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40,186,721.41	-40,186,721.41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9,114,943.70	7,928,576.94	2,687,043,520.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1358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9,114,943.7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8,024.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564,310.80	9,363,923.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402,162.27	362,683.8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32,660.24	2,675,406.7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31,150,274.43	-	-	345,890,000.00	163,659.4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30,004,475.41	138,090,299.62	-	-	1,155,609,000.00	514,095.75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20,001,800.00	0.75%	20,001,800.00	0.75%

注：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是基金管理人股东广发证券控制的机构。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280,294.53	240,050.06	10,469,308.03	203,425.8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663	普邦园林	公开发行	790,000	23,700,000.00
广发证券	1280076	12芜湖建投债01	分销	250,000	25,000,000.00
广发证券	112072	12湘鄂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1280128	12渝地产债	分销	250,000	25,000,000.00
广发证券	112083	11国星债	分销	55,000	5,500,000.00
广发证券	122151	12国电01	分销	700,000	7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73	西部证券	2012-04-25	2012-08-03	新股流通受限	8.70	16.80	2,000,000	17,400,000.00	33,600,000.00	-
002674	兴业科技	2012-04-27	2012-08-07	新股流通受限	12.00	11.02	1,200,000	14,400,000.00	13,224,000.00	-
603002	宏昌电子	2012-05-08	2012-08-20	新股流通受限	3.60	6.75	329,308	1,185,508.80	2,222,829.00	-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151	12国电01	2012-06-19	2012-07-09	新发流通受限	99.96	99.96	700,000	69,973,304.11	69,973,304.11	-
041260034	12晋路桥CP001	2012-06-29	2012-07-02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49,999,17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 总额
100404	10农发04	2012-07-02	99.57	500,000	49,785,000.00
1180145	11同煤债01	2012-07-02	105.76	300,000	31,728,000.00
1280110	12华通债	2012-07-02	104.38	100,000	10,438,000.00
1280128	12渝地产债	2012-07-06	103.50	600,000	62,100,000.00
合计		-	-	1,500,000	154,051,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713,399,559.00 元，于 2012 年 7 月 2 日、2012 年 7 月 3 日、2012 年 7 月 4 日、2012 年 7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826,401,684.36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532,623,5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383,681,210.96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037,872,998.74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3,565,729.00	2.63
	其中：股票	123,565,729.00	2.63
2	固定收益投资	4,235,459,455.36	90.17
	其中：债券	4,235,459,455.36	90.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359,258.85	0.71
6	其他各项资产	304,605,949.32	6.49
7	合计	4,696,990,392.5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4,241,929.00	1.92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13,224,000.00	0.4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91,929.00	0.09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38,526,000.00	1.36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5,723,800.00	1.2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33,600,000.00	1.19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23,565,729.00	4.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663	普邦园林	790,000	35,723,800.00	1.26
2	002673	西部证券	2,000,000	33,600,000.00	1.19
3	002662	京威股份	1,000,000	21,390,000.00	0.76
4	002667	鞍重股份	680,000	17,136,000.00	0.61
5	002674	兴业科技	1,200,000	13,224,000.00	0.47
6	603002	宏昌电子	329,308	2,222,829.00	0.08
7	603001	奥康国际	10,000	269,100.00	0.0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51	格力电器	25,740,000.00	0.95
2	002663	普邦园林	23,700,000.00	0.88
3	002662	京威股份	20,000,000.00	0.74
4	002673	西部证券	17,400,000.00	0.64
5	002667	鞍重股份	17,000,000.00	0.63
6	002674	兴业科技	14,400,000.00	0.53
7	603002	宏昌电子	1,185,508.80	0.04
8	603001	奥康国际	255,000.00	0.01
9	002665	首航节能	15,430.00	0.00
10	002656	卡奴迪路	13,900.00	0.00
11	300322	硕贝德	7,150.00	0.00

注：1. 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仅买入以上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51	格力电器	32,803,539.15	1.22
2	002620	瑞和股份	18,864,800.17	0.70
3	601633	长城汽车	10,969,071.79	0.41
4	601336	新华保险	2,552,435.56	0.09
5	002205	国统股份	475,662.51	0.02
6	002656	卡奴迪路	15,861.00	0.00
7	002665	首航节能	13,245.00	0.00
8	300322	硕贝德	7,045.00	0.00

注：1. 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仅卖出以上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9,716,988.8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5,701,660.1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785,000.00	1.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785,000.00	1.76
4	企业债券	3,401,299,393.16	120.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992,000.00	2.83
6	中期票据	321,185,000.00	11.36
7	可转债	383,198,062.20	13.55
8	其他	-	-
9	合计	4,235,459,455.36	149.7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055	11 徐工 01	2,000,000	206,000,000.00	7.29
2	122106	11 唐新 01	1,033,760	107,200,912.00	3.79
3	122129	12 酒钢债	1,000,000	102,500,000.00	3.62
4	113003	重工转债	981,670	102,486,348.00	3.62
5	122108	11 新天 01	1,000,000	101,600,000.00	3.5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2,643,723.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962,226.0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4,605,949.32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17	中海转债	87,951,938.10	3.11
2	110013	国投转债	78,620,959.80	2.78
3	125089	深机转债	36,164,544.66	1.28
4	110016	川投转债	26,190,524.80	0.93
5	125731	美丰转债	20,554,746.84	0.73
6	110015	石化转债	19,982,000.00	0.71
7	110018	国电转债	11,247,000.00	0.40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673	西部证券	33,600,000.00	1.19	新股流通受限
2	002674	兴业科技	13,224,000.00	0.47	新股流通受限
3	603002	宏昌电子	2,222,829.00	0.08	新股流通受限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612	741,726.17	2,413,943,676.60	90.10%	265,171,267.10	9.9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5,796,389	10.33%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3%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3%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9,996,999	5.02%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043,418	3.92%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90,491	3.3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64,999,318	3.26%
8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1,700,562	2.60%
9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9,500	2.51%
10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7,750	2.49%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重大事件揭示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变更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66 号文核准批复，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聘任肖坚先生、陈志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9.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9.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9.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13,521,507.35	20.58%	11,490.06	21.32%	-
平安证券	1	52,180,152.83	79.42%	42,397.23	78.68%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和减少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
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
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
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
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9.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909,996,780.52	93.56%	25,217,500,000.00	87.41%	-	-
平安证券	131,541,918.37	6.44%	3,631,847,000.00	12.59%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